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576号

RICO案

在驱逐出境程序中

A-21421850

由委员会于1977年4月15日裁定

(1) 申请人于1966年9月26日获准进入美国作为永久居民。他随后取得通勤者身份，并自其在墨西哥的住所通勤至其在美国的就业地点，为期两年半，直至1975年9月19日，他在边境被拦停，驾驶的车辆被发现载有162磅大麻。他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23)条被拘留以进行驱逐出境听证，理由是他曾试图违反法律将162磅大麻走私进入美国。他随后被假释进入美国，等待因违反21 U.S.C. 952(a)和960(a)(1)而提起的刑事起诉以及其驱逐出境听证。
(2) 申请人依据该法第212(a)(23)条应被驱逐出境，尽管针对他的刑事控告随后被驳回，因为第212(a)(23)条规定，如果移民官员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外国人是或曾经是非法毒品贩运者，则该外国人可以被驱逐出境。根据本条确立驱逐出境理由，不需要对特定罪行或违法行为定罪。
(3) 申请人被认定是明知且自觉参与将大麻走私进入美国未遂的一方，其一次走私未遂即足以使申请人成为非法毒品贩运者。依据1960年9月14日法案第9条（74 Stat. 504），如果移民官员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是或曾经是大麻的非法贩运者，则申请人依据该法第212(a)(23)条应被驱逐出境。

应被驱逐出境：

1952年法案——第212(a)(23)条 [8 U.S.C. 1182(a)(23)1——大麻非法贩运者

代表申请人：Ramon R. Alvarez, Esquire
541 Tenth Street
P. O. Box Drawer V
Douglas, Arizona 85607

由：Idilhollan，主席；Wilson、Maniatia和Applcman，委员会成员

这是对移民法官1976年2月11日命令的上诉，该命令认定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23)条不可入境。移民法官命令将申请人驱逐出境并递解出美国。上诉将被驳回。
申请人是26岁已婚男性外国人，为墨西哥国民和

181

临时决定第2576号

墨西哥公民。他最初于1966年9月26日获准进入美国作为永久居民。1975年9月19日，申请人作为返回居民外国人（通勤者）申请进入美国。申请人被拘留以进行驱逐出境听证，理由是他于1975年9月19日试图违反法律将162磅大麻走私进入美国。1975年10月15日，申请人被送达正式通知（Form 1-122），该通知告知他看来属于该法第212(a)(23)条的驱逐出境条款范围。他随后收到了日期为1975年10月17日、10月30日和11月19日的三份听证通知。记录中有服务局Form 1-94（假释版）的副本。该文件显示申请人被假释进入美国，等待其刑事起诉和驱逐出境听证。第一次听证由移民法官Jay Segal于1975年12月8日进行。续行听证由移民法官Reece B. Robertson于1976年2月11日进行。在审查第二次听证的记录后，我们确信移民法官遵守了8 C.F.R. 242.8(b)中关于更换移民法官的程序要求。参见Matter of POW °，临时决定2326（BIA 1974）。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永久居民外国人，在1975年9月19日之前约两年半期间，自其在墨西哥Agua Prieta的住所通勤至其在亚利桑那州Sierra Vista的工作地点。在该日，他试图在亚利桑那州Douglas的入境口岸进入美国。他被由美国海关检查员Fred D. Powell和边境巡逻探员Arthur R. Waddell组成的机动车检查队拦停。申请人的车辆，一辆1965年Ford Ranchero，经检查被发现隐藏隔间内装有77块（162磅）大麻。随后由德克萨斯州Dallas的毒品执法管理局实验室进行的实验室分析确认这些块状物为大麻。在其被捕时，申请人持有外国人登记收据卡（Form 1-151）和通勤者身份卡（Form 1-178）。

1975年9月19日，边境巡逻官员联系了位于亚利桑那州Douglas的毒品执法管理局特工，并告知他们在申请人身上查获大麻的情况。几名毒品执法管理局特工调查了此次查获，接管了大麻和申请人，并将申请人运至其在Douglas的办公室进行讯问。申请人被告知其权利，并被要求就在其汽车中发现的大麻作出陈述。申请人最初告诉特工

182

临时决定第2576号

们他不知道车辆载有大麻；他开至边境的车辆不属于他；该车辆是由他在墨西哥只认识为“ Chava ”的人借给他的；他自己的车辆在墨西哥的一次事故中被Chava的车辆损坏；名为“ Chava ”的人将1965年Ford Ranchero借给他，以便在他自己的车辆修理期间能够上班；并且他仅持有该Ford Ranchero一天。
在听证中，毒品执法管理局的一名特工作证称，在申请人的讯问期间，特工们告知他他们不相信他的解释，并且如果他在撒谎，他们就不会再与他交谈。该特工进一步作证称，在向申请人作出上述告知后，他告诉特工们他会说实话。在他的第二个说法中，他告诉他们有人给他200美元让他将Ford Ranchero从墨西哥开到亚利桑那州Douglas的特定地点；并且他知道卡车里有东西，但不知道具体是什么。申请人提出可以提供有关该边境地区其他毒品贩运者的信息。然而，他向特工们表示，他不会提供有关他安排将Ford Ranchero开过边境的信息，因为他担心这样的泄露会危及他的生命。
毒品执法管理局的另一名特工也作证称，在讯问期间申请人在场，当时申请人改变了说法并透露有人给他200美元让他将Ford Ranchero开过边境。边境巡逻探员Waddell和海关检查员Powell作证称，他们在1975年9月19日即查获大麻之日前的数天里观察到申请人驾驶一辆Ford Ranchero越过边境。
申请人在其听证中就其无辜卷入走私大麻未遂一事作证，并坚持其最初的说法，即Ford Ranchero是在其自己的汽车受损的一次汽车事故后借给他的。他否认在毒品执法管理局特工讯问期间改变*说法。包括其妻子在内的几名证人为他作证。
我们注意到，1975年9月19日，一份刑事控告被提交至美国亚利桑那州地区法院，指控申请人于1975年9月19日违反21 U.S.C. 952(a)和960(a)(1)将162磅大麻进口至美国。记录中有同一法院于1975年10月9日签发的驳回令副本。该文件表明针对申请人的刑事控告已被驳回。驳回的原因未在记录中显示。

183

临时决定第2576号

该法第212(a)(23)条规定，如果外国人“ ...曾因违反任何有关非法持有或贩运麻醉药品或大麻的法律或法规，或违反任何有关或管制鸦片、古柯叶、海洛因、大麻或鸦片或古柯叶的任何盐类衍生物或制剂，或异尼哌卡因或任何成瘾性或维持成瘾性阿片的征税、制造、生产、配制、运输、销售、交换、配发、赠送、进口、出口，或为制造、生产、配制、运输、销售、交换、配发、赠送、进口或出口之目的而持有，而被定罪，或共谋违反上述法律或法规，或领事官员或移民官员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或曾经是上述任何毒品的非法贩运者的任何外国人 ”，则其无资格获得签证并被驱逐出美国，不得入境。
申请人主张他不属于依据该法第212(a)(23)条应被驱逐出美国的那类外国人。本条的相关部分是规定以下内容的部分：
...或领事官员或移民官员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或曾经是上述任何毒品的非法贩运者的任何外国人。

根据本条款，确立排除依据并不需要刑事定罪。申请人主张第212(a)(23)条的“ 非法贩运者 ”条款不包括大麻作为所列非法毒品之一，因此该条款不适用于申请人。
在1960年7月14日之前，该法第212(a)(23)条和第241(a)(11)条规定了因违反麻醉品法律而被定罪的alien被排除出境或递解出境的理由。由于大麻不是麻醉品，法院在多项判决中认定，因非法持有或贩运大麻而被定罪并不使该alien落入要求将因非法持有或贩运麻醉品而被定罪者排除出境或递解出境的移民法范围。为克服这些判决的影响，国会于1960年修订了移民法，规定所有因非法持有或贩运麻醉品或大麻而被定罪的alien应予递解出境。'该修订的立法历史明确表明，国会对大麻违法行为的关注与其对违反麻醉品法律的关注同样重大。国会认为，违反有关大麻的法律不过是违反其他有关危险且更易成瘾的

1 见1960年7月14日法案，P.L. 86-648，74 Stat. 504，第9条。

184

临时决定第2576号

麻醉品的法律的先兆。国会还指出，大麻易于获得无疑是青少年犯罪发生率上升的主要成因之一，并强调迫切需要制定此项立法。2 参见Matter of Amiet，14 I. & N. Dec. 146（BIA 1972）的一般论述。
在21 U.S.C. 812(b)中，大麻被列为受管制物质（附表一(c)项）。大麻也在21 U.S.C. 802(15)中在“ 药物滥用——预防、控制 ”（第13章）的总标题下被定义。此外，在5 U.S.C. 252(d)中，大麻被列为根据《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应被视为贴错标签的药物之一，除非标签包含“ 警告——可能成瘾 ”的声明。
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最近的一项判决中，法院维持了本委员会根据该法第212(a)(23)条以非法贩运hashish为由将一名alien排除出境的裁决。法院在其判决中指出，相关措辞明确回指先前将大麻列为受该条约束的毒品之一。法院还认定，大麻和hashish源自同一来源，且在适用该法第212(a)(23)条的语境下，大麻的范围足够宽泛以包括hashish。参见Hamid v. INS，第75-1110号（9 Cir. 1976年7月14日）。鉴于反映国会关于大麻立场的立法历史，并鉴于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上述解释，我们认定大麻的非法贩运者属于该法第212条排除条款的范围。
在其上诉中，申请人提请我们注意针对respondent进口大麻的刑事控告被驳回一事。他提出，刑事指控是基于构成这些程序基础相同的事实；刑事指控因证据不足而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被驳回；鉴于这些事件，针对申请人的排除令应被“ 撤销 ”。我们指出，针对申请人的刑事控告被驳回的原因并未载于记录中的任何官方文件。此外，针对申请人的刑事诉讼是独立的司法事项，而我们在这些排除程序中的行政决定应基于对记录证据的审查和适当移民法的适用。与刑事司法程序要求被告必须被排除合理怀疑地认定有罪不同，关于可排除性的行政认定必须基于合理、实质性和有证明力的证据。参见Mason v. Tillinghast，27 F.2d

'见U.S. Code Cong. & Ad. News，第86届国会，第二届会议1960年，第3134、3135页。

185

临时决定第2576号

580（1 Cir. 1928）；O'Connell v. Ward，126 F.2d 615（1 Cir. 1942）。就此而言，我们注意到该法第212(a)(23)条规定，如果……移民官员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alien是非法贩运者，则存在排除出境的理由。

我们认定，申请人试图在其机动车内藏匿大量大麻越过边境。我们还认定，他关于为何在1975年9月19日恰好驾驶载有大麻的机动车的证词不可信。我们进一步认定，他在听证时作证称其在被捕前仅驾驶该Ford Ranchero一天，并非如实陈述。边境巡逻队探员和海关检查员的证词证明，申请人在1975年9月19日（其被捕之日）之前曾多次驾驶该Ford Ranchero往返越过边境。申请人在当局讯问下改变了说法，并承认有人向他提供200美元让其驾驶该Ford Ranchero越过边境，且他知道该车内有“ 东西 ”。这些听证前的承认与其最初的听证前解释及其在本次听证中的证词相矛盾。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证词不可信。鉴于其缺乏可信度、其提出提供有关毒品贩运者的信息，以及其听证前承认有人向其提供金钱以驾驶其汽车越过边境，我们认定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请人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其汽车内藏有大麻。

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是将大麻走私进入美国的企图中的知情且自觉的参与者或渠道。该活动使其落入该法第212(a)(23)条关于“ 非法贩运者 ”的条款范围。参见Matter of 7 I. & N. Dec. 675（BIA 1958）。申请人仅实施了一次违法行为并不构成抗辩。法条对非法贩运者的提及并不必然要求证明有组织地持续进行大麻交易。在Matter of P—，5 I. & N. Dec. 190（BIA 1953）中，一名alien在一次场合购买麻醉品以供在美国转售，被认定为该法第212(a)(22)条意义上的非法贩运者。在本案中，申请人试图将162磅大麻走私进入美国。鉴于如此大量的大麻，我们推断其并非供个人使用。因此，我们认定该大麻将用于“ 贩运 ”，且申请人是法规所设想的非法贩运者。

由于申请人是alien通勤者，他离开美国时并不构成有意义的离境。因此，申请人不属于Rosenberg v. Fleuti，374

186

临时决定第2576号

U.S. 449 (1963)，并且在其返回美国时须受驱逐出境程序的约束。Matter of Diaz，临时决定 2443 (BIA 1975)；Matter of Hoffman-Arvayo，13 I. & N. Dee. 750 (BIA 1971)；Matter of Moore，13 I. & N. Dec. 711 (BIA 1971)。我们还注意到，即使被申请人不是外侨通勤者，由于其大麻走私活动，Fleuti原则也不会适用于他。见 Matter of Leal，临时决定 2439 (BIA 1975)；Matter of Valdovinos，14 I. & N. Dec. 438 (BIA 1973)；Matter of Valenalfa-Barajas，13 I. & N. Dec. 369 (BIA 1969)；以及 Matter of Alvarez-Ver4litzeo，11 1. & N. Dee. 625 (BIA 1966)。
移民法官正确地认定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12(a)(23)条不可入境。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187